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 (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律师申明事项	3
释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8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9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1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1
六、结论意见.....	12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天法意第 202301107 号

致：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梓潼宫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律师申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梓橦宫、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首次授予	指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因部分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

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6月20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程志鹏、黄元林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四）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北交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7月7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七）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以2023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21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3.50 元/股调整为 3.21 元/股。

另外，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8 人调整为 36 人，2 名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40.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确定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3年7月14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 2023年7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 2023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大会确定2023年8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 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安排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2023年7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同意向3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 授予价格为3.21元/股。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与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4693号”《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及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及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

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孙小青

经办律师 (签字):



祁冬



陈映池

2023 年 8 月 25 日